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公 告

2022年第6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 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创新创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2月16日印发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

---

2022年3月3日翻印

---